

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 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為符應教育部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參酌近年遴選委員之建議，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規定。

二、修正重點：

- (一)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2點明訂表揚對象須具中華民國國籍，為符推薦資格明確，爰配合修正增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將推薦基準有關基本條件之教師服務年資，加註「連續」二字，以利擇選最近五年皆有相當教學表現人員；將第三款各目所定「處理程序中」或「尚在調查階段」之文字移列至序文，並配合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增列消極資格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為利推薦機制具代表性，並簡化行政作業，修正被推薦人應經校務會議、教師考核會或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修正各階段審查作業之召集人由本局簡任官等職務人員擔任；考量師鐸獎推薦組別係以推薦人選之具體優良性事蹟區分教學組及行政組推薦之，尚非以推薦人選是否現兼任行政職務以為區別，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初(決)選名額比例有關「未兼行政職務」教師等相關文字修正為「教學組」初(決)選人數，以為明確並符遴選實務(修正規定第六點)。

(五)明定被推薦人及獲選為特殊優良教育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之範疇，並增訂獲選人員如有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之情事，各推薦單位之主動通報、處理程序與調查期限等規定，以完備流程(修正規定第八點)。